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环境排污信息披露

公司子公司高明海天外排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氨氮、BOD、动植物油等，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 为 21~54 mg/L，氨氮为 0.235~0.261 mg/L，2017 年未发生超标排放现象；（2）外排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氮氧化物等，锅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静电除尘+烟气湿法喷淋脱硫后，通过烟囱集中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为：烟尘 15~16 mg/m³，二氧化硫 0~23 mg/m³，氮氧化物 38~74 mg/m³，2017 年未发生超标排放现象；（3）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泵、风机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夜间为 44~52 dB（A），昼间为 55~6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4）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渣、锅炉燃煤产生的煤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经由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高明海天的废水处理站全天候稳定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经“炉内添加石灰石脱硫+SNCR脱硝+静电除尘+烟气湿法喷淋脱硫”进行治理，综合脱硫效率高于99%、除尘效率大于99.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高明海天12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在2017年10月获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佛环函【2017】1207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高明海天编制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定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2016年1月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日常运营中，公司按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高明海天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制定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15年获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审核通过。2016年、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将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传送到自行监测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委托了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主要的污染源进行监测。COD、氨氮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环保局网站即时联网。

6、其他环境信息披露

高明海天2008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往后各年均顺利通过了复审、2017年9月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2016年度环保诚信企业（绿牌企业）证书、2017年获评第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修订版)》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